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作为发包方

和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

关于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的

【安保及中控服务】协议

1.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主要办公地点于【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以下简称“发包方”）

2.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于【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90 号】（以下简称“承包方”）

### 前言：

A. 承包方已经声明其具备为发包方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其提供服务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相应资格并经过培训，发包方信任承包方在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B. 发包方希望雇用承包方在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内（以下简称“学校内”）提供该方面的服务。现发包方和承包方达成本协议，以阐明有关承包方在学校内提供服务事宜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 **协议双方同意：**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附加服务：**是指，除了作为服务的一部分而需要履行的工作和服务之外，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履行额外的服务或工作。

**协议：**是指本协议，其中包括所有工作计划、附录或者其它附属部分；

**官方文件变更：**是指任何相关立法、可适用标准或官方文件所要求的变更；

**官方：**是指任何政府性的或者半政府性的、监管性的或者行政性的主体、部门、委员会、机构或者实体；

**工作时间：**是指附件 B 中规定的时间；

**发包方：**是指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并应当包括其行政人员、员工、代理、分包人以及被许可的受让人；

**承包方：**是指【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并应当包括其行政人员、员工、代理、分包人以及被许可的受让人；

**机密信息：**是指所有与发包方有关、相关的；无论以任何形式记录的（手写，机打或电子文件）；被标注为“机密”的或其它理所应当被认为是保密的文件和信息（包括草稿和复印件）。但以下信息除外，

(i) 已经非因一方违约而公布于众的信息，除此之外将被视作违约；或，

(ii) 在承包方首次公布、或被发现公布时，该信息已经为承包方所拥有；

**协议开始日期：**是指附件 B 中规定的日期；

**协议结束日期：**是指附件 B 中规定的日期；

**指令：**是指任何批准、指导、指示或者信息；

**设备：**是指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设备或者承包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这些设备的每个构件；

**费用：**是指附件 C 中规定的数额；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同时具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属性的火灾、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天灾、战争行为、恐怖主义、暴乱、内乱、叛乱或革命、罢工、停工、劳工困难、基本设

备、劳动力或者供应的限额配给或不到位、公共设施和中断或者不到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和电信服务），或者相同性质的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增值税：**是指根据国家规定任何牵涉不同公司的交易所产生的流转税项；

**附加费：**是指在增值税基础上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防洪费等附加税费；

**劳资纠纷：**是指一个雇主或者多个雇主和他们的员工以及/或者一个工会组织之间的有关劳资问题的争端；

**劳资问题：**是指影响或者涉及某个行业中雇主或员工的特权、权利、职责或者义务的问题或事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内容的问题和事项：聘用条件、雇主和员工的权利、奖励条件、企业商讨协议、罢工、停工、工资率、津贴、福利、工会成员或者工会关系、劳资协议和劳资纠纷；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注册和未注册商标、注册的设计、商业秘密和发明、意见、发现和改进，和其它智力活动所产生的财产，且无论其是否能够取得专利权；以及

**知识产权的权利：**是指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

**立法：**是指任何相关部门的任何立法、法规、规章或者条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场所：**是指附件 B 中列出的可能会根据第 2.3 条随时变更的土地、建筑物或者其它场所；

**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各项服务（包括作为服务之一部分的货品，如有）；

**期限：**是指附件 B 中规定的自开始日期开始的时间。

##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否则：

(a) 所涉及一部分、条款、一方、附录或者附件时，是指本协议的一部分、条款、一方、附录或者附件；

(b) 如果本协议和本协议的附件或者其它附录存在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就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c) 不得因发包方负责准备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的其它部分，而采用对发包方不利的解释规则；

(d) 标题和画线仅仅是为了方便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e)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含复数的意思，反之亦然；

(f) 表示性别的词语包含任何性别；

(g) 所涉及的法人包括任何公司、合伙、合资企业、协会、社团或者其它法人团体；

(h) 所涉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任何其它类别的立法时，包括所有法律、法规以及变更、加强或者取代这些法律法规的其它类型的立法，所说的一项法律包括所有法规和在该项法律下所颁布的其它类型的从属性立法；以及

(i) 所涉及的一项当中的一方包括该方的继承人和经认可的受让人。

## **2. 服务**

### **2.1. 服务的提供**

承包方必须提供为发包方的利益的服务。 备注：上述服务约定不明确。

### **2.2. 开始服务和服务水平**

(a) 承包方必须在不迟于协议开始日期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必须在协议期间持续提供服务。

(b) 承包方认可，可能要求在员工上班时间和非上班时间来提供附件 A 中要求的不同方面的服务（或者说各个级别的服务），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随时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2.3. 服务变更**

根据条款 5.3 和发包方通过附件 B 中规定的己方的代表以书面形式，发包方可以给承包方做出下列指示：

(a) 对服务做出合理的更改（包括增加内容、删除或者减少内容）；

(b) 对服务提出更完善的要求。

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所给与的任何时间内履行所变更的服务。

### **2.4. 持续性改进计划**

承包方必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发包方要求提出能够接受的持续性改进计划。该计划的目标必须在其范围和方法上能够提升服务上的改善。

### **2.5. 设备**

如果发包方在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为承包方提供设备使用，结果因承包方的错误使用或者不当的维护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者需要修复，根据发包方的决定，承包方必须：

(a) 补偿发包方在对设备进行修复、维护或者替换时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者开支；或者

(b) 对设备进行所有必要的修复、维护或者替换。

## 2.6. 转让和转包限制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权利和义务，包括转包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部分。如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可以决定是同意或拒绝此申请。如果经发包方允许部分或者全部服务被转包，承包方必须对该转包方履行的服务对发包方全部负责，并必需遵守其有关承包方在此协议内的条文。

## 3. 服务职责标准

### 3.1. 专业化服务

承包方必须按照下述方式和要求来履行服务：

(a) 根据本协议规定；

(b) 如同提供此种服务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那样尽职尽责；以及

(c) 按照行业最佳方法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立法。

承包方必须提供恰当文件来向发包方证明己方遵守该项要求。

### 3.2. 服务责任

发包方给与任何指导以及承包方完全遵照指导的事实并不能消除或者减少承包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来实施服务的独有责任。承包方应当遵守上述指导，但承包方在发包方给出指导后3天时间内已经告

知发包方己方认为指导不合理的情况除外。如果发包方不认为指导不合理，那么，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9 条的规定解决该争议。

### 3.3. 对服务履行的保证

承包方向发包方保证所有己方使用的所有材料、工艺和方法也是：

- (a) 在所有方面都适合它们的预定目的；
- (b) 有关物品或材料，不存在任何收费、留置权和任何债权，承包方对所有物品拥有良好的没有债务的所有权，在提供任何物品或材料时没有侵犯任何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 (c) 满足本协议中规定的发包方要求；以及
- (d) 符合所适用的所有下列规定：
  - (i) 立法；以及
  - (ii) 在某个具体国家提供服务时，所有当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以及
  - (iii) 任何相关部门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所有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

在履行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或者事项之前或者之中，承包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对在学校中或者附近的任何人或者任何财产带来任何伤害或者损害。

### 3.4. 承包方责任

(a) 承包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法人权利和授权来参加、履行和遵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b) 承包方保证执行、交付和履行该协议已获取所有有效和合法的决议文件。

(c) 承包方保证为了发包方的利益，已获取履行该协议的必要的许可、执照、授权和其它根据可适用的立法规定履行该协议所须的批准，并在履行该协议的过程中保持前述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性。

### 3.5. 承包方的供货

当承包方提供任何货品：

(a) 该货品必须按协议、发包方指示通告承包方的相关规范和其它可适用的依据来交货；

(b) 承包方必须允许发包方有一个适当的机会检查和测试该货品，承包方有权拒收，且被拒收的货品不应向发包方收取任何费用；

(c) 承包方对该货品所产生的任何风险负责，直至发包方已检查、测试、接受该货品并已签收供货单；

(d) 仅有满足条款(c)的规定后，货品的权利将从承包方转至发包方；

(e) 承包方必须提供合理的质保和证书，且不得损害第三方或原厂商对该货品提供的质保；以及

(f) 该货品必须在服务结束后12个月内(或其他经发包方认可的期限)符合其预定用途。

## 4. 履行服务

### 4.1. 履行

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承包方必须：

(a) 遵守发包方的有关履行服务的合理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引导训练，化学品安全管理，软件备份及数据备份并按照其要求的方式和时间来提供服务；

(b) 在发包方的要求下或者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参加会议、向发包方提供信息和报告，以遵守履行服务的方式和时间；

(c) 把下列事项立即告知发包方，并提供建议：

(i) 可能影响发包方的任何紧急情况或者其它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保险索赔或者诉讼的任何事件或者主张；和

(ii) 有关服务的当前最佳方法、立法、法规、标准或者相关部门要求的任何变化——不论这些变化是否直接要求改变服务或者承包方的工作惯例；以及

(d) 实施令发包方满意的管理系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4.3、6.4、6.8 等条款所规定的），承包方已经评估、将继续监控下列事项，并确保下列事项已经达到了适当的标准：

(i) 提供服务的管理；

(ii) 承包方人员的资质；

(iii)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和环境；

(iv) 遵守相关的服务标准；

(v) 针对行业标准和法律规定的标准制定服务实施标准，按照最佳惯用标准实施服务；

(vi) 一项持续性改进计划；以及

(vii) 符合所在服务区域中适用的标准风险管理计划；

(viii) 减少发包方的风险；

(ix) 资产保值；以及

(x) 降低运作成本。

上面 (vii) 所说的风险管理计划必须在向学校提供服务开始之前提供。

这些管理系统必须包括有关工作场所自我检查、目标日期、责任人、实施行为和事项状况报告等自我评估记录。

#### 4.2. 发包方进行服务履行的评估

承包方承认，本协议要求服务持续性达到本协议所要求的服务标准，发包方可能对承包方履行的服务每月一次检查。检查可能包括对承包方所履行的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或者任何服务或义务的评估。对承包方所履行的服务，给出以下评估结果：

- (a) 不能接受；
- (b) 可以接受；
- (c) 优秀；

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实施任何评估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协助发包方。发包方完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把己方实施任何评估的详细情况提供给承包方。

#### 4.3. 法律要求

承包方必须：

(a) 遵守任何影响服务或承包方人员的适用性法律和立法或者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出任何上述法律和立法或者相关部门所要求的所有通知；

(b) 支付下列费用：根据有关服务或承包方人员的任何适用性法律或立法或者部门要求应当支付或者要求支付的费用；以及

(c) 支付所有因承包方或者承包方聘用人员的任何行为或者疏忽所造成的或者应当负责的罚金和罚款，不论这些罚金和罚款是针对承包方的还是针对发包方的。

#### 4.4. 服务履行中的不满和不履行

(a) 如承包方无法按规范要求完成工作，发包方将按每次无法遵照规范要求的事件，扣除一笔人民币 1,000 元至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或根据合同规定的费用（取高者）。罚款、违约金、扣除服务费用可累进计算；

(b) 如有必要，发包方保留雇用或支付其它人员履行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成为承包方的债务或发包方将从承包方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付款中扣除；

(c) 如所指定的服务/维修无法完全满足发包方要求，发包方保留指定其它承包商完成该服务/维修之权利，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

### 5. 付款

#### 5.1. 费用

(a) 按照第 5.4 和第 5.6(b) 款的规定，在承包方适当地履行本协议全部服务之后，发包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费用。

(b)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其它规定，每项付款到期之前承包方应当提供给发包方一项声明，声明应当向那些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承包方员工和转包人（如有）支付的所有报酬已经付清。

## 5.2. 分期付款中的应付费用的（如适用）

(a) 在整个协议期限内，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递交发票（具体时间以双方商榷为准），发票形式需被发包方所接受，发票金额等于已实施服务的未付费用的每期付款；以及

(b) 每张发票必须附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相关规定而需要提交的证明该发票真实有效的信息和证明文件。

## 5.3. 服务或物业更改时的费用

(a) 如果发包方要求根据第 2.3 款实质上更改服务，费用将根据服务或者场所的变化（如有）合理地增加或者减少（根据此种情况所要求）。在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额应由附件 C 中列出的费用所决定。如果各方不能就合理的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按照第 9 条来确定该数额。

(b) 如果更改内容中包括在本协议未到期的时间内将不会提供的附加服务，在承包方成功提供了附加服务之后，承包方必须就附加服务费用的相关组成部分向发包方提交发票。

(c) 如果在本协议订立日期之后发生官方文件之变更，而遵守该项变更将增加承包方实施服务的成本。在此情况下，承包方必须在一旦获知该变更时，立即告知发包方，双方进行协商确认。

(d)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其它规定，发包方可以要求承包方履行价格可协商的附加服务（如有）。尽管发包方有权就任何附加服务进行比价，并向任何服务承包商发包该附加服务，同时没有义务聘用承包方来提供附加服务，承包方仍应当尽最大能力来满足发包方的每项附加服务要求。

#### 5.4. 费用支付

所有报价和支付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发包方在收到发票之后向承包方支付己方接受的数额，但承包方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实施服务的情况除外（包括第 2.3 款中的服务变更），此种情况下，发包方可以终止支付该发票对应的费用，直至承包方达到服务实施标准为止。如果发包方对发票中包含的任何金额有异议，承包方必须做合理解释，发包方按照双方没有异议的金额进行支付。

#### 5.5. 最终付款（如适用）

尽管有第 5.4 款的规定，发包方有权在协议结束或终止后不向承包方支付最终付款，直至承包方完成免责证明申明如下：

(a) 发票中之请款为发包方根据协议相关的条款应付的最终付款；

(b) 支付该款项后，承包方将免除发包方日后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债务和主张；以及

(c) 所有与此服务相关的承包方员工、分包商（如有）或代理商（如有）的工资和款项均已付清。

#### 5.6. 征税

(a) 任何种类的当地征税，其中包括关税、征税、收费、缴款或者任何类似收费，不管是否和协议开始日期时任何有效的税费相类似，不管是由当地的、市政府的、政府的部门或者是由任何协议适用国家的其它部门或者当局征收，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经包含所有承包方需要支付的相关税费。

(b) 增值税以及附加费

尽管有第 5.6 (a) 项的规定，如果服务是由一个适用增值税的纳税人提供，本 5.6 款的其它规定应当适用，但和适用的法律或者立法不一致的情况除外。有关服务提供或者本协议的所有款项和对价都应包括增值税以及附加费，结算时应以不含税价及当时适用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税金为准，但明确规定不包含增值税以及附加费的情况除外。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国家的新颁布的法律规定，发包方在中国境内变更为增值税纳税人，那么在合法的范围内，承包方将无条件配合发包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资源和人力**

### **6.1. 承包方的主管**

承包方保证，己方在附件 B 中（或者随时任命）任命的主管有权代表承包方来处理有关服务的所有事宜，但承包方在本协议中任命的其它代表所处理的事宜除外。承包方必须保证，在履行服务的所有时间内，承包方的主管随时待命。发包方发给承包方主管的任何指令将视为发给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变更主管，但发包方应当告知拒绝的理由。

### **6.2. 人事**

(a) 承包方提供必要的人力来按照己方在本协议中定下的义务履行服务。

(b) 承包方必须确保己方的人事是负责的承包方代表，他们必须专业化，对待发包方必须专业、礼貌和有快速的反应。

(c) 承包方必须立即把发包方认为不能提供高标准的客户服务的任何承包方人员或者被发包方合理而充分地证明存在下列行为的

人员立即调离场所：偷盗、喝酒、使用违禁药品、说谎、犯罪，或者用攻击性、暴力性或者其它不能被接受的方式行事。

(d)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雇用临时工来替换固定人员。

(e) 发包方可以指令承包方把那些行为不当、没有能力履行其职责或者在履行其职责过程疏忽大意或者发包方认为不愿履行服务的承包方人员调离场所（不至于再和服务实施有任何关系）。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遵守上述指令。

(f) 承包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或者期满（适用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之后的 12 个月时间内，不得恳求、诱惑或者试图诱惑发包方的已经直接提供服务或者直接接收服务的任何员工或顾问离开。

(g) 承包方保证承包方人员不得将己方描述成或令其它人误会他们是发包方的雇员、合伙人或代理。

### **6.3. 人事的资格和筛选**

(a) 承包方必须确保并向发包方证明己方的人员在他们从事的工作方面能够胜任且有经验。如果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必须在其人员在学校内开始工作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把承包方人员的资格和工作履历各项证明提供给发包方。所有人员要具有合适资格，能够胜任己方的工作。

(b) 如果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必须保证己方的人员同意发包方实施的任何安检或其它筛选程序，并在实施这些程序中积极配合。

(c) 承包方必须获得所有适用的有关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或者立法以及所有相关部门、公安部门或者其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所有许可。

#### **6.4. 人员培训**

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证明，己方已经拥有一个确保己方人员接受适当培训的管理系统，确保己方的人员能够提供本协议及（或）发包方所需要的服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问题和客户服务。所有培训费用将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人员在参加任何培训课程时，发包方将不负责支付给他们工资或者薪水。

#### **6.5. 所需提供的设备**

发包方必须向承包方提供附件 B 中规定的设备（如果有）。

#### **6.6. 劳资关系**

承包方对其人员的劳资关系负责。承包方在此意识到、认可并承诺，承包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指派的全部人员皆为其正式劳动者，承包方已经并将始终尽到用人单位依据全部适用中国法律所应尽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并使发包方不受损害。发包方因此在受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并从任何待支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方劳动者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患病、伤亡，均为承包方的应处理事件，承包方应立即指派具备相应能力的（权利能力及业务能力）人员到场处理该事件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承包方拒绝、怠于或无法妥善处理的，发包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予以处置，处置结果由承包方承担，处置费用及处置结果中确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丧葬费、食宿费、交通费用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应

于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至发包方指定账户。发包方有权从任何应付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 **6.7. 劳资纠纷**

(a) 承包方保证并同意一直保证，承包方将补偿因涉及承包方人员的任何劳资纠纷或其它争端而使发包方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付款、费用或开支。

(b) 如果承包方因涉及其人员的劳资纠纷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中承包方的义务，那么，在不影响第 8 条规定的发包方权利的情况下，发包方可以自行决定雇用其它承包方来履行服务。

(c) 尽管有上述的第 6.7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承包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解决涉及其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其它争端，以确保服务的提供不受影响。

### **6.8. 安全和环境问题**

(a) 负责安全和环境问题

(i) 承包方承认并同意，有关可能影响承包方人员的场所的安全和环境问题的全部协调工作应当由发包方进行指示。这并不解除承包方的有关其人员或者服务的责任。

(ii) 承包方必须在所有时候都要求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措施，以确保场所和公共场所内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保护环境。

(b) 遵守法规和发包方的各项要求

整个协议期限内，承包方必须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所有适用性法律、立法、相关部门调整的要求以及发包方指导，还有发包方给出的会随时修改或者更换的最佳安全和环境操作指导方针（如有）。承包方必须把和发包方会随时修改或者更换的最佳安

全和环境操作指导方针要求（如有）不同的法规要求或相关部门要求告知发包方。

(c) 承包方自我评估

承包方必须实施安全和环境管理计划，并且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把这些安全和环境管理计划提供给发包方。这些计划必须：

(i) 详细规定有关服务的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风险；

(ii) 评估那些风险；

(iii) 详细说明那些把风险消除或者减少到可接受程度的风险管理操作；以及

(iv) 在承包方开始在场所提供的服务之前提供给发包方。

## **6.9. 机会均等**

承包方必须确保，己方所有的员工机会均等。

## **6.10. 工作区禁止吸烟**

承包方不得允许其任何员工或者代理（如有）在场所吸烟。

## **7. 保证及保险**

### **7.1. 承包方的保证**

(a) 承包方免除和充分保证并一直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服务履行或者承包方领导、员工、代理或者转包人的任何行为、疏忽大意、违约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所有的任何性质的索赔、要求、令状、传唤、诉讼、起诉、诉讼程序、判决、命令、法令、费用、损失、责任、损害和开支。

(b) 除 6.7 所规定之外，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者迟延，承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果上述损失、损害或者

迟延是在承包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内或者由承包方造成或者引起，则不包括在内。

## 7.2. 保险

(a) 如发包方提出要求，则承包方必须在协议起始日期至协议结束之日期间，以适合承包方各项活动的方式，按照发包方可以接受的条款，与一家有信誉并得到发包方接受的保险公司中投保下列一种或者多种险种（具体由发包方决定）：

(i) 公共责任险或者与之相当的当地险种（如果不同）（把发包方命名为附加的被保险人），涉及在服务实施的过程中或者因服务实施而造成的事故或事件时所投的，保险金额不少于附件 B 中规定的数额（单次发生的）；或

(ii)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把发包方命名为附加的被保险人），涉及在安装/加改工程实施的过程中或者因安装/加改工程实施而造成的事故或事件时所投的，保险金额不少于附件 B 中规定的数额（单次发生的）；和

(iii) 雇主责任保险（亦称法定社会保险）按照法律的要求当服务被履行时或承包商雇用人所投的。

(iv) 职业责任险，涉及违反合同规定的或者其他的职业职责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所投的，保险金额不少于附件 B 中规定的数额；以及

(v) 综合车辆保险是对服务所提供的过程中使用的车辆所投的【如果必要，由发包方来补充详细情况】；以及

(vi) 对承包方带入场所/或者承包方在物业内使用的工具和设备所投的适当保险；以及

(viii) 职工忠诚保证或者综合犯罪保险，最小保险金额为【如果必要，由发包方来补充详细情况】；以及

(ix)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如果必要，由发包方来补充详细情况】。

(b) 承包方的保险应当是主要的，应当保证发包方的保险（如果有）是次要的，无须起作用的。

(c) 如果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供有关上述保险的条件、当前情况和续保情况的证据。

### **7.3. 保险证据**

承包方向客户和委托方提供：

(a) 让发包方满意的有关 7.2 款中所述保险的条件和有效的证据；以及

(b) 在续保日期开始前七天时间内，提供令发包方满意的有关 7.2 款中所述保险续保情况的证据。

## **8. 终止**

### **8.1 违约终止**

(a) 如果承包方在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情况下违约：

(i) 没有任何合理原因，全部或者部分地终止服务的履行；

(ii) 没有定期地或者积极地履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人员迟到、早退、未按规定请假、无故旷工，未能合格履行值班要求，出现空岗等情形）；

- (iii) 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显得不能继续胜任工作，如连续两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在本协议期限内累计三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
- (iv) 没有遵守或者毫无原因地延迟遵守发包方以书面形式给出的指令；
- (v) 严重地违反了此协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4 条中的规定；
- (vi) 承包方或者承包方的人员不止一次地违反行为准则；
- (vii) 非发包方原因，承包方的人员不能定期地或者积极地履行服务或者延迟履行服务；
- (viii) 承包方人员出现劳资纠纷并对发包方造成影响的；
- (ix) 承包方人员更换率达 5% 或每月都存在人员更换的情况，

则发包方可以：

- (1) 如果该违约行为发生在协议日期之后的三个月时间以内，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承包方终止本协议；或者
- (2) 不管该违约行为是否发生在协议日期之后的三个月时间以内，向承包方发出一项通知，详细说明违约行为并告知发包方可能终止本协议。

- (b) 如果承包方在收到上面 8.1(a) (ii) 项下的通知后三天时间不能纠正己方的违约行为或者不能令发包方满意(即在不进一步延迟服务实施的情况下承包方没有纠正己方的违约行为, 这将完全由发包方自行决定), 那么, 发包方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承包方终止本协议, 并且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或者赔偿。
- (c) 因承包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 **8.2. 破产终止**

如果承包方:

- (a) 不能支付己方的到期债务;
- (b) 发生破产行为; ;
- (c) 和债权人达成破产和解、计划或者协定或者为了达成破产和解、计划或者协议而召开债权人会议;
- (d) 浮动担保中的债权人、借款股份持有人或托管人已经对承包方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e) 自愿或者被迫地采取或者已经采取以己方停业为目的或者可能造成己方停业的任何诉讼或者法律程序(但以重建为目的的情况除外);

- (f) 持有停业命令或者通过了一项停业决议(但以重建为目的的情况除外)；
- (g) 已指定下列人员的一方或者指定了下列人员：己方全部或者部分财产的接收人/管理人、临时清算人、清算人、控制人或管理人；
- (h) 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
- (i) 发包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承包方(或者承包方的下属、代理、员工或者承包人中的任何人)，在涉及本协议或者在涉及本协议下己方义务的履行时，承包方不诚实或者欺骗；

那么，发包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承包方终止本协议，并且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或者赔偿。

### **8.3. 学校场所变动**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a) 学校或者学校中某项利益被发包方主管单位或政府进行处置；或者
- (b) 存在学校重新发展或者整修或者搬迁等情况，

则发包方可以自行选择：

- (c) 终止本协议；或者
- (d) 根据第 2.3 款规定，提出修改服务。

#### **8.4. 不符合服务履行标准**

如果发包方根据第 4.2 款规定，在多次（超过一次）评估检查中发现承包方的表现或任何服务或须履行的协议义务不能接受，则发包方可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承包方终止本协议，并且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或者赔偿。

#### **8.5. 不违约的情况下书面通知终止**

任何时候，只要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告知承包方要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时终止本协议，则发包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且无需任何原因。

#### **8.6. 承包方在协议终止时的费用结算**

在不影响发包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者赔偿的情况下，如果本协议根据 8.1、8.2、8.3、8.4 或者 8.5 款的规定而终止，承包方将只能有权获得按比例分配的部分费用，计算方式为：参照该段时间的到期部分，用应付的部分减去已经支付的费用部分和在协议终止中发包方所发生的所有合理花费和开支。

#### **8.7. 数据、图纸、文件、软件和其它财产**

- (a) 一旦本协议到期或者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承包方必须把己方或者己方的转包人（如有）所占有的发包方所有的和服务相关的图纸、文件、软件或者所有其它数据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钥匙）提供给发包方。

- (b) 承包方在此 8.7 款的规定下提供给发包方的所有软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发包方可以随时拷贝、复制或者装载到上述软件通常装载的设备中去。在设备于学校具体场所运作期间，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使用前述软件。
- (c) 发包方同意，软件将只用于学校持续运作之目的。

## **8.8. 协议终止时的配合**

一旦协议因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承包方必须：

- (a) 立即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必需的配合，以使服务可以有序地由第三方承接；以及
- (b) 交付（以媒体，格式或其它委托方指定的方式）或交回发包方的所有材料和复印件（文本或电子文本格式）。其中包含与协议相关的材料，文件和信息，特别是发包方按协议提供给承包方的保密信息。

## **9. 争议的决议**

### **9.1. 争议决议**

(a)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相互合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必要或者双方希望的讨论和协商，以友善解决在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

(b) 如果一项争议由本协议引起或者和本协议相关，并且协议双方不能按照上述(a)项的规定解决，则必须按照本 9.2 款的规定来解决。

(c) 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对方做出通知，把未解决的争议的详细情况告知对方。然后，必须把该争议告知发包方的联络人及（或）负责人，双方在收到上述通知的 30 天时间内（或者协议双方都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进行沟通并试图解决该争议。沟通过程中达成的任何协议将对本协议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d) 对本 9.1 款的遵守将是协议一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来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者和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的先决条件。

(e) 本款将不适用于协议一方寻求紧急对话去解决的争议。

## **9.2 诉讼**

任何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法院裁判。

## **10. 所有权**

### **10.1. 所有权**

发包方在所有时候都将拥有下列内容的一切所有权权利：

(a) 承包方创造的用来实施服务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产品、数据、电子数据表、文件、代号表、报告、文件、记录、草稿、程序、手册、电子文件、音频或视频记录和软件）；

(b) 有关服务的所有保密信息和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数据；

(c) 承包方为了使用而开发或已经专门开发的与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

(d) 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交付和签署任何必要的档）来：

(i) 在任何数据中，授权给发包方；或者

(ii) 在任何资料中，把所有权利转让给发包方。

发包方拥有上述(a)至(c)款的所有或任何所有权，如果该材料、保密信息或专利权纯粹为发包方利益而创造和开发。

## **10.2. 不享有通用软件中的权利**

承包方放弃下列内容中所包含的权利：为了发包方专门使用而由发包开发或者为发包方开发的任何交付件、数据、电子数据表、文件、代号表、报告、文件、记录、草稿、程序、指南、软拷贝、音频或视频记录和软件。第 10.2 款中规定的承包方生产/制造并提供给发包方的所有数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发包方可以随时拷贝、复制或者装载到上述软件通常装载的设备中去。

## **11. 通用条款**

### **11.1. 转让**

- (a) 承包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中的己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b) 发包方可以转让己方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
- (c) 发包方可以通过更新本协议和以它方取代其在协议中的位置的方式将己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它方。

### **11.2. 通知 - 在接收时**

在给出的或者发出通知或者其它，在下列情况下将视为已经被对方收到：

- (a) 如果通知由专人交到接收方的手中，则从交付的时间开始；
- (b) 如果通知是通过邮件寄给接收方，自邮寄日期开始三个工作日；

(c) 如果通知是通过传真机传给接收方，自传送方收到接收方的确认信号时。

### **11.3. 不可抗力**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中己方的义务是因为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并且该方的履行不能或者履行延迟不可能通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避免或者不能通过使用其它资源或者对策或者其它方式来合理避免，那么该方将对己方的履行不能或者履行延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以合理的程度表述造成该延误的境况的细节。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来减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 **11.4.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需要向一方发出或者交付的或者被授权向一方发出或者交付的任何通知、同意、要约、要求、申请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发送方的联系人/负责人签字，可以通过传真、挂号信、快递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一页所载的对方地址或者各方随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地址发给对方。

### **11.5. 权利自动放弃、可分性**

(a) 如果因某种原因，本协议的某项规定在任何管辖区域内违法、无效或者无法执行，则该项规定将按最狭窄的意义来理解或者限制到必要的范围以消除违法性、无效性或者不可执行性。

(b) 任何规定或者任何部分规定在任何管辖区域内的违法性、无效性或者不可执行性将不会影响任何其它规定或者该规定的任何其它部分在任何其它管辖区域内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

(c) 如出现上述(a)至(b)款情况,不得视为发包方已经放弃了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但该放弃经发包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正式签字的情况除外。

(d) 发包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执行失败不得影响本协议或者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有效性,不得影响发包方在这之后再执行该规定的任何权利。

(e) 针对承包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方对己方权利的自动放弃,不得视为发包方在针对承包方之后的该种违约行为或者其它违约行为时自动放弃己方的权利。

#### **11.6. 广告**

未得到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前,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已与发包方订立提供服务合同的事实进行广告宣传或者发布,但是已经公开的事实除外。

#### **11.7. 公开声明**

涉及对学校提供的任何服务时,和媒体的任何接触必须由发包方来完成,但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接触的情形除外。承包方及其员工、转包人(如有)和代理(如有)不得接受有关服务或者场所的任何采访或者和媒体讨论有关服务或者场所的任何内容。

#### **11.8. 保密条款**

(a)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者披露从发包方那里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不得披露可能控制的或者看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信息。如果存在疑问,承包方必须在披露涉及服务或本协议或发包方的任何信息之前获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b) 承包方只能把己方收到的涉及本协议的所有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只能提供给那些确实需要知道的员工。

(c) 承包方必须把违反本条款的任何人员调离场所。

(d) 承包方了解并遵守有关隐私或数据保护的任何适用性法律或立法。

### **11.9. 利益冲突**

承包方保证在其最大的认知范围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履行协议所规定己方的义务中可能会引发的利益冲突。

如果承包方的利益和发包方的利益发生冲突，承包方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该利益冲突被消除或者控制，以避免给发包方造成任何损害。如果对是否存在冲突或者如何处理存在疑问，承包方必须把该问题告知发包方。

### **11.10. 供应商行为规范**

承包方必须阅读，遵守并确保己方的人员明白和遵守发包方的供应商行为规范。

### **11.11. 履约保证金**

承包方应在协议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方交付【     /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方忠实、妥善、合格履行本协议的保证。如承包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方及其人员，承包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劳资、社保、公积金等），任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对此不具有任何异议。如承包方合格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终止之日 30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申请，发包方据实返还。

### 11.12. 独立的承包方

承包方是发包方的一个独立的承包人，承包方不得把己方视作、不得被解释为发包方的员工、合伙人或代理或者能够约束发包方。

### 11.13. 继续生效

第 3.3 款、7.1 款、7.2 款、8.3 款、8.6 款、10 款以及 11.8 款在本协议终止、被否决、和期满之后仍继续有效。

### 11.14. 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履行和解释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联系人（签字）：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联系人（签字）：



## 附件 A

### 服务

如果本附件 A 和本协议的 1—12 条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地方，则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一、 服务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通用公用经费项目（安保及中控保障服务外包）
- 2、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 3、安保以及中控保障服务区域：保安服务位置为南门门岗、西门门岗及巡逻岗。中控值守服务位置为南侧中控室及北侧中控室两处。
- 4、合同目的：外包保安是为了保障学校校园能够得到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守护，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外包中控值守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危害风险，减少突发火灾和其他紧急情况对人员和财产的损害，有力保障校区教学、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 服务内容**

- 1、保安：本项目服务包括校区的校门值守（24 小时）、校园巡逻（24 小时）、消防相关工作、交通管理、楼宇安检、校园活动安保、灾害抢险、微型消防站、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完成校方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2、中控：本项目服务包括南侧中控室及北侧中控室 24 小时双人值守。消防相关工作、楼宇安检、灾害抢险、微型消防站、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完成校方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 **三、服务标准与要求**

#### **(一) 保安岗位及服务要求**

1、负责招标人指定区域管辖范围内 24 小时值守、日常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按流程上报、现场初期处置及后期的配合工作。

2、服务人员应熟悉所有设备操作流程，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方案，用于指导日常值守工作。

3、将服务人员的个人信息和各类证书等上报管理单位备案，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证件原件由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4、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保安服务任务。

5、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6、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事故，发现执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并协助予以处置。

7、保安人员对执勤区域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它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8、严格执行学校外来人员出入管理制度，严禁外部人员随便进入。对来访者，与被访问部门人员联系。

9、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二）中控岗位及服务要求

- 1、中控室需要 24 小时双人值守。
- 2、关注监控区域动态情况和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保障区域的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
- 3、掌握区域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 4、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确保消防工作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 6、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7、及时发现并报告火灾隐患，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 8、组织实施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 9、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10、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 11、组织消防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 1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13、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14、组织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综合预案并开展演练。
- 15、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 16、配合属地防火管理机构对消防安全进行日常监督。
- 1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 18、制定并落实服务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 19、组织对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 20、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接受火灾报警、发出火灾信号和安全疏散指令。
- 21、控制消防水泵，固定灭火、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和防烟排烟设施等。
- 22、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
- 23、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完好和有效。

#### **四、人员及要求**

##### **(一) 保安人员要求**

1、经过保安员培训，具有保安工作经验，能够达到值勤要求，证件齐全，年龄在 20—45 岁之间，初中学历以上，最低身高在 170 厘米以上，平均身高 175 厘米以上，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敏锐的观察力。对突发事件能迅速做出正确反应。无违法记录，无纹身等个异特征，服从管理。要求所有保安人员须持国家颁发的保安证并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2、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并进行岗前自检后提前十分钟列队上岗接班

3、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相关部门和人员有效沟通，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4、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单位主管领导或公安机关，并配合好工作。

5、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校园安全。

6、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准乱丢废弃物（烟头、废纸、不随地吐痰等）。每周一进行大扫除。

7、爱护公物，不准随意破坏。上班时间不准到各楼层乱窜，上下楼梯时放轻脚步，以免影响他人。

8、备勤时着装整齐、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夏天严禁光背。

9、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学习期间不准随意走动，嬉笑打闹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10、洁身自好，不动用、盗用他人物品，不准存有违禁物品。

11、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反应，采取有效措施。

12、对管理单位派发的工作做到及时响应，完成后及时上报。

13、配合管理单位的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4、做到使用礼貌用语、标准行为的要求，在与他人交流中避免冲突的发生。

15、必须熟悉本岗位值班职责，严格执行和落实有关规定，不得吸烟、打瞌睡、看书和玩手机等，保持岗位区域环境卫生清洁。

16、认真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携带的物品和车辆并登记，严格

18、按相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巡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内部工作人员做好每周检查及安全生产工作。

## （二）中控人员要求

1、必须经过中控值守培训并取得合格取证，具有中控值守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中控室各种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熟悉中控室各种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能够进行初步的故障判定及轻微问题的现场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年龄在20—50岁之间，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敏锐的观察力。无违法记录，无纹身等个异特征，服从管理。要求所有中控值守人员必须持国家颁发的中级职业证书上岗。

2、具备消防相关专业知知识，了解消防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3、能够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的设备，进行火灾报警和应急处理。

4、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能力，能够与相关部门和人员有效沟通，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问题。

5、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6、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迅速反应，采取有效措施。

## （三）交接要求

（1）进场交接时要查验所有服务人员上报管理单位备案的资料，做到人证一致。

(2) 确认发包方提供物品清单，当场核对，双方签字留存。

## 五、服务执行标准

(一) 依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按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二)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三)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校园人身及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四)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5%以上。

(五) 投标方提供人员均为专职保安员，专职中控操作员。严格保证人员稳定性，严禁使用实习、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替补人员。

(六) 队长要求: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3 年以上，部队复转军人，业绩优良。

(七) 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证和体检合格证明(无传染疾病等不适宜寄宿制学校工作生活的相关疾病)方可入职本项目。

(八) 年龄要求:保安员 20-45 周岁，中控人员 20-50 周岁，人员不低于提供总人数的 60%。

(九)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能良好，动作灵活协调，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等记录。身高要在 170 厘米以上。

(十) 文化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不低于2/3。

(十一) 执行勤务时,穿着统一制式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服装由投标方提供,样式由学校确定)。

(十二)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能冷静及时有效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十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 **六、职业道德规范**

(一) 队容严整,姿态端正,说话和气,礼貌待人,动作规范,遵纪守法,注意卫生,讲究公德。

(二)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不计得失,勇于奉献,按时上岗,爱护装备,常备不懈,防患未然。

(三) 加强巡视,注意观察,防火防盗,打击犯罪,尊老爱幼,廉洁奉公,临危不惧,处置果断。

(四)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优质服务,避免纠纷,灵活机动,确保安全。

(五) 及时请示,如实汇报,照章登记,认真交接,同心协力,责任分明,文明执勤,争创先进。

## **七、共同守则**

(一) 不擅离职守。

(二) 不要特权,不刁难来访人员及在校人员。

- (三) 不假公济私，不私拿公物。
- (四) 不乱拉关系，不受贿赂。
- (五) 不在岗位坐卧、依靠、打盹、闲谈、吸烟、吃东西、看书报、玩手机、不乱写乱画，不带收（录）音机。
- (六) 不损坏警械设施（如有）和执勤用品。
- (七) 不玩弄武器、警械，武器警械（如有）不离身。
- (八) 不泄露与任务有关的机密。
- (九) 不得擅自处理重大情况、涉外问题和不隐瞒勤务纠纷。
- (十) 必须坚持说服教育，凡是校内矛盾，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及时请示汇报。

## **八、其他相关要**

(一) 承包方派驻发包方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执勤，承包方全面负责保安、中控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承包方标准的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二) 承包方派驻发包方的人员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并最遵守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方派驻人员因公负伤或因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补足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人员人数。

(三) 因疾病、培训、学习、开会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承包方应合理安排补岗。

(四) 承包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额时，应于接到发包方通知之日 2 日内予以补足。发包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扣减数额扣

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缺岗人数累计达到 3 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工作要求安排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发包方调整。

(六) 承包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发包方报告，若因承包方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发包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承包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身份核录和心理筛查，并将结构呈交发包方备案。以确保所派遣人员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和精神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承包方自行承担。

附件 B

详细资料

- 第 1 款 - 场所: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 第 1.1 款 - 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 第 1.1 款 - 期限: 275 天 开始日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 1.1 款 工作时间 【24 小时制】
- 第 1.1 款 附加条款——响应时间、材料安全系数信息表  
等【 / 】。
- 第 2.3 款 - 授权的可指示服务变更事项的发包方代表:  
【 / 】
- 第 6.1 款 - 承包方的主管: 【 杨晓旭 】
- 第 6.5 款 - 需提供给承包方的设备: 【 / 】
- 第 7.2 款 承包方必须提供下列保险之原件, 如所述保险在协议签署时尚未立即生效:
- (i) 公共责任险
- 赔偿限额: 每项事故的保险金额\$【填写数额】
- 保险公司名称【 / 】
- 保险单号码: 【 / 】
- 期满日期: 【 / 】
- (ii)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_\_/\_
- 赔偿限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额与工程总造价一致, 第三者责任部份每项事故的保险金额\$【填写数额】

保险公司名称: 【 / 】

保险单号码: 【 / 】

期满日期: 【 / 】

(iii) 雇主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 没有上限, 根据当地立法进行

保险公司名称: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单号码: 【 10125003902626718062 】

期满日期: 【 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

(iv) 职业责任险 (如适用)

赔偿限额: 【 填写数额 】

保险公司名称: 【 / 】

保险单号码: 【 / 】

期满日期: 【 / 】

(v) 车辆险 (如适用)

赔偿限额: 【 / 】

保险公司名称: 【 / 】

保险单号码: 【 / 】

期满日期: 【 / 】

(vi) 应当有足够的保险额度涵盖承包方带入场所/或者承包方在场所中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vii) 员工诚实保证险或者犯罪综合险 (如适用)

赔偿限额: 【 如果必要, 发包方补充详细内容 】

保险公司名称：【      /      】

保险单号码：【      /      】

期满日期：【      /      】

## 附件 C

### 检验标准及费用支付

#### **一、检验标准**

(一) 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内容符合发包人相关部门考核制度及标准，发包人每月组织检查、验收。

(二)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及制度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人员，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三) 考核依据：以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

(四)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 **二、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

(一) 优秀：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好，廉洁自律性强；具有很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作风扎实；完成工作数量多、质量好、效率高、效益（效果）显著，富有很强的创新精神。

(二) 称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较好，廉洁自律性较强；具有良好的分析、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业务较熟练；责任心较强，工作积极、作风较扎实；完成工作数量较多、质量较好、效率较高、效益（效果）较为显著，富有良好的创新精神。

(三) 基本称职：基本能够遵守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较好，廉洁自律性一般；分析、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一般，业务能力一般；

责任心一般；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效率、效果（效益）等工作业绩一般，能够基本完成岗位职责及其它工作任务。

（四）不称职：不能遵守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较差，廉洁自律性较差，有违法乱纪现象；分析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较差，业务不熟练，难以承担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责任心和事业感不强，工作消极，作风浮夸，有严重过失或出现责任事故；完成工作数量不足，质量不好，效率低，效果差，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月度考核不合格：

- 1、严重违法乱纪，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
- 2、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
- 3、不遵守项目工作时间，一个月迟到和早退 3 次者，或缺勤 2 天、旷工 1 天者。

## 二、量化评分标准一览表

考核内容	要素	分值	具体要求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德 (20分)	思想政治表现	10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规章制度。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不缺席（请假及公假除外）不散布谣言及不法言论，不损害集体利益，不做有损学校及项目形象之事，不搬弄是非，不挑拨同事关系。	10-9	9-8	8-6	6-0
	职业道德 社会公德	10	上班时间不上网聊天、不玩电脑游戏、不串岗聊天、不参与文娱活动，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不脱岗；上班、值班期间不喝酒；遵守保密规定不泄密；不在禁烟区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污物；衣着、形象得体，公共场所不穿背心、拖鞋。	10-9	9-8	8-6	6-0
能 (20分)	政策理论水平	5	熟悉本职及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业务理论、管理知识，在工作中能正确理解和执行	5-4	4-3	3-2	3-0
	本职业务能力	10	具备本岗位要求的业务能力；值班记录、工作笔记认真、客观、全面；主动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有计划、有预见，办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效率高、质量好，能够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10-9	9-8	8-6	6-0
	综合创新能力	5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处事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工作在项目有特色、有影响、有典型有示范。	5-4	4-3	3-2	3-0
勤 (10分)	出勤情况	5	遵守考勤制度，积极参加项目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	5-4	4-3	3-2	3-0
	工作作风	5	工作奋发向上，责任心强，工作扎实主动，团结协作，尽职尽责。值班室每天打扫卫生下班时做好项目安全工作。	5-4	4-3	3-2	3-0
绩 (40分)	工作任务	10	按时完成本月、季度、年度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事项。	10-9	9-8	8-6	6-0
	工作质量	10	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符合要求，无群众有效投诉。	10-9	9-8	8-6	6-0
	工作效率及效益	15	分管工作无事故，网格化管理区域发案率稳中有降；履行职责快捷、稳妥、及时，绩效明显，无群众有效投诉。	15-13	13-12	12-9	9-0
	工作难易程度	5	承办的任务为一项或多项重要或常规性工作。	5-4	4-3	3-2	2-0

廉 (10分)	廉洁自律 表现	10	范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廉洁自律好。	10-9	9-8	8-6	6-0
总 分 值				100-90 分	89-80分	79-6 0分	60分 以下

(1) 保安队长月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细则	得分
1	每天上班后阅读各班长的工作记录，以及投诉记录、事务跟进簿，对有关采取措施并组织落实。	10	1、未阅读每次扣 10 分 2、不了解当班发生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2	每天巡查各工作岗位最少一次，检查当班员工的工作质量、工作状态、工作记录。	10	1、未巡查每次扣 10 分 2、少巡查一个岗位每次扣 5 分	
3	每天对各项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使日常工作能按部门要求运作。	10	1、未抽查每次扣 10 分 2、未发现存在的问题每次扣 5 分	
4	每月参加例会，总结部门上月的工作和部署本月的工作计划，执行公司的工作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和下传上达”。	10	1、无故不参加每次扣 10 分 2、没有工作总结每次扣 5 分	
5	妥善处理投诉，对合理请求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5	1、处理不当引起用户投诉每次扣 5 分 2、超过 1 小时答复每次扣 2 分	
6	工作时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5	1、未经学校确认每次扣 5 分 2、未递交新员的基本情况资料扣 2 分	
7	每月 5 日前向学校保卫科提交上月的工作总结、当月员工排班表。	5	1、未交工作总结和排班表每次扣 5 分 2、每次缺少一样扣 2 分	
8	每周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并向项目部提交培训小结。	10	1、未组织培训每次扣 10 分 2、无培训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5 分	
9	按甲乙双方拟订的月计划、周计划安排、检查日常工作	5	1、未安排每次扣 5 分 2、安排但有漏项每次扣 2 分	
10	对项目部安排的工作及时安排解决	10	未及时安排解决，每次扣 5 分 督促后仍未解决，每次扣 10 分	
11	针对学校安排重大活动的工作，人员调配合理、保障及时有力	10	1、重大失误，每次扣 10 分 2、明显失误，每次扣 5 分	
12	处理突发事件，调配迅速、处理果断、解决及时	10	1、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0 分 2、调配处理不当，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 (2) 保安班长月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细则	得分
1	每天上班前阅读交接工作记录，对需跟进和注意的事项进行落实。	10	1、未阅读每次扣 10 分 2、不了解当班发生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3、对发生的问题未指示每次扣 4 分	
2	每两小时至少巡查各工作岗位一次，检查当班员工工作状态、应知应会及工作记录	10	1、未巡查每次扣 10 分 2、少巡查一个岗位每次扣 4 分 3、巡查未发现存在的违纪行为每次扣 4 分	
3	每天召开班前班后工作例会，总结当班的工作和今后工作的注意事项。	10	无故不召开，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每天对保安岗位进行巡查，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	1、未抽查每次扣 10 分 2、未发现存在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3、对工作错误及时纠正每次扣 4 分	
5	队长下班期间代队长参加例会，总结上周的工作，执行公司及项目部的工作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和下传上达”。	10	1、无故不参加每次扣 10 分 2、没有工作总结每次扣 2 分 3、没有工作计划每次扣 2 分 4、未向员工传达公司工作指示每次扣 2 分 5、未向公司反映员工的工作意见每次扣 2 分	
6	交接班要带队，排队顺序换岗，下岗的队员要排队返回休息室。	10	1、未带队每次扣 5 分 2、未排队换岗每次扣 4 分 3、换岗程序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7	每班检查公共区域设施，确保正常运作。	10	1、未检查每次扣 5 分 2、未及时发现设施故障每次扣 3 分 3、未能跟进报修每次扣 3 分	
8	交班前半小时要全面巡岗一遍，工作交接清楚有记录，值班器材要完整；接班后半小时内要全面巡岗一遍，上一班交待跟进的工作有跟进、有反馈、有记录。	10	1、未巡查每次扣 5 分 2、工作交接不清、记录不全，每次扣 5 分 3、该跟进的工作未及时跟进，每次扣 5 分	
9	与突发事件，集合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及时，处理事故果断、正确。	10	1、未及时组织队伍赶到现场检查每次扣 10 分 2、未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 5 分	
10	妥善处理用户投诉，对用户的合理要求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10	1、处理不当引起用户投诉每次扣 4 分 2、超过 1 小时答复每次扣 2 分	
合计		100		

## (3) 保安员月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	工作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细则	得分
----	------	----	--------	----

1	每天上班按规定着装，对班长安排的工作跟进和注意的事项进行落实。	10	1、不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10 分 2、未和上个班做好交接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3、对现场发生的问题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4 分	
2	每两小时至少巡场一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10	1、未巡查每次扣 10 分 2、巡查未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4 分	
3	每天按照要求参加班前班后工作例会，听从当班班长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注意事项。	10	无故不参加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每天对班长巡查发现的错误要及时纠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	1、未发现存在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2、对工作错误及时纠正每次扣 4 分	
5	按照要求参加例会，执行学校的工作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和下传上达”。	10	1、无故不参加每次扣 10 分 2、未向学校如实反应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6	交接班要按要求排队顺序换岗，下岗的队员要排队返回休息室。	10	1、未列队每次扣 5 分 2、未排队换岗每次扣 4 分 3、换岗程序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7	每班检查公共区域设施，确保正常运作。	10	1、未检查每次扣 5 分 2、未及时发现设施故障每次扣 3 分 3、未能跟进报修每次扣 3 分	
8	交班前半小时内有全面巡岗一遍，工作交接清楚有记录，值班器材要完整；接班后半小时内要全面巡岗一遍，上一班交待跟进的工作有跟进、有反馈、有记录。	10	1、未巡查每次扣 5 分 2、工作交接不清、记录不全，每次扣 5 分 3、该跟进的工作未及时跟进，每次扣 5 分	
9	与突发事件，按要求集合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及时，处理事故果断、正确。	10	1、未及时赶到现场检查每次扣 10 分 2、未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 5 分	
10	妥善处理投诉，对合理要求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10	1、处理不当引起投诉每次扣 4 分 2、超过 1 小时答复每次扣 2 分	
<b>合计</b>		100		

#### (4) 中控值机员月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	工作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细则	得分
----	------	----	--------	----

1	每天上班按规定着装，对班长安排的工作跟进和注意的事项进行落实。	10	1、不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10 分 2、未和上个班做好交接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3、对现场发生的问题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4 分
2	按规定填写工作记录，并做到字迹工整无遗漏	10	1、未填写工作记录 10 分 2、漏填记录 4 分
3	每天按照要求参加班前班后工作例会，听从当班班长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注意事项。	10	无故不参加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每天对班长巡查发现的错误要及时纠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	1、未发现存在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2、对工作错误及时纠正每次扣 4 分
5	按照要求参加例会，执行学校的工作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和下传上达”。	10	1、无故不参加每次扣 10 分 2、未向学校如实反应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6	交接班要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	10	1、未填写每次扣 5 分 2、漏填或补填每次扣 4 分 3、换岗程序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7	每班检查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10	1、未检查每次扣 5 分 2、未及时发现设施故障每次扣 3 分 3、未能跟进报修每次扣 3 分
8	交班前半小时内有全面巡岗一遍，工作交接清楚有记录，值班器材要完整；接班后半小时内要全面巡岗一遍，上一班交待跟进的工作有跟进、有反馈、有记录。	10	1、未巡查每次扣 5 分 2、工作交接不清、记录不全，每次扣 5 分 3、该跟进的工作未及时跟进，每次扣 5 分
9	与突发事件，按要求集合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及时，处理事故果断、正确。	10	1、未及时赶到现场检查每次扣 10 分 2、未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 5 分
10	妥善处理投诉，对合理要求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10	1、处理不当引起投诉每次扣 4 分 2、超过 1 小时答复每次扣 2 分
合计		100	

## 二、考核效力及费用支付

档次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分值	100-90 分	89-80 分	79-60 分	≤59 分

月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根据合同条款,服务费用的支付及相应处置:

综合评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综合评分为“称职”,当月服务费扣款【 2% 】。

综合评分为“基本称职”,当月服务费【 5% 】。

综合评分为“不称职”,当月服务费扣减【 20% 】。

三、合约期限:【275】天,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合约属性:定期服务

五、合约金额:

合约总金额:(含税)¥1579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六、结算依据:最终以工作月度考核或评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七、支付方式:本合同按照含税金额进行支付。发包方于服务期限终止后根据结算依据,承包方提供的付款确认函(如发包方需要)及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八、票据信息:本合同按照含税金额进行支付,承包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承包方企业性质受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仍旧按照含税金额进行支付。

九、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379N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海运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51100120112000810

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5657789600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25200120109070206